

# 怀化市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情况通报

(2018年第3期)

怀化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日

---

依据即将发布的《怀化市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现将被考核单位2018年3月份的城市管理案件办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 一、考核基本情况

2018年3月份，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共立案并派遣各类城市管理问题17177件，应解决问题15977件，实际完成7573件，结案率为47.40%。

**三区一县：**鹤城区第一名，结案率为77.31%，及时结案率为51.11%，实际得分为61.59分；高新区第二名，结案率为24.46%，及时结案率为7.8%，实际得分为14.46分；中方县第三名，结案率为15.27%，及时结案率为11.68%，实际得分为13.11分；经开区第四名，结案率0.13%、及时结案率0.06%，实际得分0.09分。

**市直A类单位：**市林业局第一名，结案率为100%，及时结案率为100%，实际得分为100分；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第二名，结案率为100%，及时结案率为97.46%，实际得分为98.48

分；市园林处第三名，结案率为 100%，及时结案率为 91.72%，实际得分为 95.03 分；第四名市水务投，结案率为 90.66%，及时结案率为 22.66%，实际得分为 49.86 分。市住建局、市交警支队、市城建投、市交建投结案率、及时结案率均为 0，实际得分为 0 分。**市直 B 类单位：**湖南有线怀化网络公司和中国联通怀化分公司并列第一名，结案率为 100%，及时结案率为 100%，实际得分为 100 分；中国铁塔集团怀化分公司第三名，结案率为 100%，及时结案率为 0，实际得分为 40 分。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国网怀化供电公司、中国石化怀化分公司、中国石油怀化分公司、中国移动怀化分公司、中国电信怀化分公司结案率、及时结案率均为 0，实际得分为 0 分。

经综合评定，市环保局、市房产局、市市场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中国邮政怀化分公司 3 月份无案件，不参与该月考评。市直 A 类单位市林业局、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市园林处，B 类单位湖南有线怀化网络公司、中国联通怀化分公司为优秀，其余均为不合格。

##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农历新年刚过，为了实现良好的工作开局，各部门单位结合“三创”工作要求，全面加大了城市管理工作力度。

**街面秩序管理：**三区一县继续大力开展市容市貌街面秩序整治。鹤城区组织市容市貌整治行动 42 次，出动人员 1100 余人次，取缔、规范占道经营摊点 230 余处，规范归店经营 360 余户，强制拆除违法建筑 8 栋 990 m<sup>2</sup>；经开区规范占道经营 60 余

家，取缔夜市流动摊点 90 余次，查处夜宵占道经营 10 余家，强制拆除花背、溪坪、李公湾等辖区村民抢建违法建筑 11 栋 890 m<sup>2</sup>，对辖区内新增的 3 处建设空坪 750 m<sup>2</sup>采取相应措施安排专人进行严密监控；高新区有效制止查处违法建筑 19 处（北区 5 处、南区 8 处、西开办 6 处）；中方县实行疏堵结合，在部分路段区域设置临时摊位进行规范管理，查处“两违”案件 14 起，强制拆除违法建筑 800 m<sup>2</sup>。

**环境卫生管理：**鹤城区组织 20 个机构 2000 余人，出动洒水车、机扫车、小型冲洗车和垃圾清运车辆 1800 余台次，加班加点对怀化城区各主次干道、车站、广场、背街小巷等区域开展了地毯式精细化大清扫、大清洗、大清运活动，及时清除城区积存垃圾，确保城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靓丽；经开区不断加大对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和路面清洗力度，全天候对辖区人行道板和路面进行清洗，努力做到随脏随扫，日产日清，路面清扫率、垃圾清运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准。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扎实开展城区市政设施维护工作，清理路灯设施检查井 47 座，维护更换铜芯电缆线 378 米，更换 LED 灯 27 盏，更换护套线 101 米，修复城区车行道沥青砼路面 2612.13 m<sup>2</sup>，清淤疏通雨水井 273 座，清淤疏通圆形检查井 63 座，单篦进水雨水井砌筑 6 座，修复破损沉陷麻石板 421 m<sup>2</sup>，修复透水砖 244 m<sup>2</sup>；鹤城区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对城区 35 座垃圾中转站、20 座公厕及下水道、道路井盖等设施设备每天进行巡检，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达 90% 以上；经开区着重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巡检和安全隐患排查，对神

龙路、滨江北路人行道进行了管养和维护，对部分车行道破损处进行了修补，对舞阳大道、德善路、河西大道等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的公用设施进行了巡查和检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

**园林绿化管理：**根据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绿城攻坚的工作要求，城市管理各相关部门加大绿地建设，不断增加城市绿量和质量。市园林处全力做好新增绿地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大力推进爱情岛、应民小游园、天星广场拉膜、香洲广场护栏、科研基地管理用房等项目建设进度，对城区园林绿地施肥 35.8 吨，打药 10 吨，对自管绿地缺失苗木进行了全面补植；鹤城区对所辖城东区域 21 万平米绿化带进行了日常修剪、养护和施肥；经开区完成创业园、滨江路、舞水河风光带、天星西路、河西大道、德天广场、羊合冲广场、香樟园等花卉苗木补植 29.2 万株，补植草皮 1000 m<sup>2</sup>，布置舞水二桥护栏花箱 542 个，对行道树和园林绿地施肥 4.5 吨。

**广告管理：**全市大力开展户外广告清理整治工作。市城管执法支队联合市广告办拆除大型户外广告 23 块 8011 余m<sup>2</sup>；鹤城区清理沿街“野广告”、“牛皮癣” 1530 余处，清除乱牵乱挂残幅标语、绳线 35 幅（根）；经开区清理横幅 50 余条，乱牵乱挂 20 余次，收缴落地式广告牌 10 余块，清理小广告 40 余张。

**污染治理：**鹤城区继续大力开展渣土扬尘专项整治，下发整改通知书 10 份，整改违规运输渣土工地 2 个，拦查整改运输车辆 100 余台次，对 5 个扬尘污染建设工地责令停工整治，清理清

运装修垃圾300余车；经开区加强工地源头管理，规范辖区武陵山国际商贸物流城、舞阳公园等建筑工地渣土运输，实行24小时执勤制，对渣土污染路段做到及时清理和处置，并大力整治规范砂砾石运输，在舞水三桥、四桥、五桥安排专人开展专项检查，杜绝运输车辆超限超载。

**其他有关重点工作：**市水务投积极应对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组织开展供水管网设施抢修、维护工作965次。其中DN300以上抢修4次，DN300以下抢修765次，管网排污27次，更换消火栓22座，水表井维护5座，协助其他相关单位排查水压不足及水质问题30处，其他各类情况出警160余次，对智慧城管平台派遣问题高度重视，在网络平台月中才开通的情况下结案率便达到了90%以上，确保了问题及时处理，有力保障了城区安全优质供水。市交建投积极开展建设工地环境卫生专项整治，狠抓工地环境卫生，对所管辖在建工地进行巡查，以整治“脏、乱、差”为重点，对存在问题的工地责令按创国卫标准整改到位。

### 三、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部分单位配套建设需进一步完善。**经开区的指挥大厅设施建设安装还没有完全到位，移动终端网络信号不稳定的问题一直没解决，其他相关建设工作还没有启动起来；中方县的大城管工作机制还没有真正有效建起来；国网怀化分公司的电子政务外网一直没拉通。这些单位因配套建设滞后的问题，已严重影响了办案进度、质量和效率。

**(二)部分单位对督办问题没有完全处置到位。**一些单位对前几期通报列出的问题没引起足够重视，没有认真研究改进，

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一直没得到真正有效改善。一些单位对市城管委督办的问题没有认真解决落实，比如要求对户外广告招牌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改的督办意见没有几个单位真正落实到位。

**(三)部分案件办理情况较差。**一是部分案件处置率很低。摩的候客、施工工地围挡不规范、城区种菜、工地出入口不洁、完工工地卫生差等 5 类案件，结案率分别为 0、0.4.35%、11.11%、22.22%。二是部分案件发生频率较高。道路不洁、暴露垃圾、机动车乱停放、非法小广告、乱堆物堆料等 5 类案件发生频率较高，分别占案件总数的 24.19%、12.14%、11.04%、7.93、7.59%。三是部分路段案件发生率较高。经开区南山路等路段的渣土污染以及鹤城区的西都银座巷、嫩溪珑东西路、广播局巷、四方井巷、金帝巷等路段的脏乱现象比较突出。

**(四)部分单位人员对案件处置态度亟需改进。**部分单位人员对案件办理还存在一定的抵触情绪，对信息采集人员态度很不友好；部分单位人员刻意虚报乱报办案进度，没解决的上报已解决，没解决到位的上报已解决到位，心存侥幸蒙混过关，甚至有的明明问题没解决却连续反复上报请求核查，肆意浪费核查工作人力资源。

#### 四、要求

**(一)全面整改存在问题。**各部门单位务必对智慧城市管理系统运行和城市管理考核工作引起足够重视，对照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部署，加快解决落实。

**(二)全面提升办案效率。**各部门单位要紧紧围绕办案率

做功课，扫清各个办案环节的瓶颈障碍，进一步理清责任边界，优化工作流程，强化人力资金保障，不断加大问题解决力度，全面提高问题解决率和及时解决率。

**(三) 全面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各部门单位要以创建工作为重要抓手，对照创建指标要求，全面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

报：彭国甫、雷绍业、张扬平、邓小建，杨宏高、罗一航  
送：市政府办秘书三科，市直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鹤城区  
区委书记、区长、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分管副区长、  
区城管办、区执法局、区环卫办、区渣土办，中方县  
县委书记、县长、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分管副县长、县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经开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纪工委书记、  
分管副主任、综合执法局、创建办、环卫所、园管  
所、住建局，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纪工委书记、分  
管副主任、城管执法和公用事业管理局

---

(共印 100 份)